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木鞋芯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 稱	1.發言人
下報八姓石	子急之	JDK 7分 7交 序	2 .			地符	2.
申報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酉	己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稻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14,385.91	100000 分 之134	李慧芝	113年05月09日	贈與	4,722,894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房屋及停车位)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9.03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9.40)	全部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契稅 共62,280含陽 台 9.4平方公 尺)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4,133.66	100000 分 之134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與第 1 筆建物合購契 稅共 62,280)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947.29	100000 分 之150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共同 使用部分,與 第1筆建物合 購契稅共 62,280)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5,897.05	100000 分 之162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共同 使用部分,與 第1筆建物合 購契稅共 62,280)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2,862.20	100000 分 之1028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共同 使用部分,與 第1筆建物合 購契稅共 62,280)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36,721.11	879 分之 1	李慧芝	113 年 05 月 09 日	贈與	62,280(共同 使用部分,與

						第1筆建物合 購契稅共 62,280)				
建		1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	动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Ī	J\$ → 1 (H, J\$ →	-1 (H ₁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尼(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登記(取登詞	记(取 _ , , , , , , ,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Box		國籍標示		登記(取登記	记(取				
型	式	と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1 1865	1	E \	42 ± 44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列 幣	N 常之步 川 所	包 金或旅行支票 有	K)(總金額· 人	新	元) 額 新臺幣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2000人们 11 加至市场政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平款)(總金額	:新臺幣 588	3,3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李慧芝		142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	款	英鎊	李慧芝	0.28	11.80				
合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 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李慧芝		661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李慧芝		688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	款	英鎊	李慧芝	2.81	117.50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490				
華南銀行西湖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278,9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1,0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414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3				
運動台灣信義分行	活期存	款	英鎊	李慧芝	3.03	127				
匯豐台灣大安分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李慧芝		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1,994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21,757
元大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61,645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72
安泰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1,980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慧芝	6,548.36	208,958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慧芝	1.50	48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李慧芝	0.02	1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慧芝		4,3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135,98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業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札	幾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幣總額	頁或护	介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35,98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位	數	價 額 淨值)	外	幣	幣	万川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富達新興市場基 金(再投資)(美 元)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7	258	.55	29.61	美	元			243,886
富 達 德 國 基 金 (累積)(美元避 險)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7	130	.09	20.68	美	元			85,703
摩根印度基金(累積)(美元)	李慧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1	12.	099	395.29	美	元			152,359
摩根印度基金(累積)(美元)	李慧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7	6.	794	395.29	美	元			85,555
摩根印度基金(累積)(美元)	李慧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	6	. 56	395.29	美	元			82,608
景順泛歐洲基金 (累積)(美元對 沖)		芝		中信銀部	行信訊	117	270	.43	17.46	美	元			150,419
群益台灣精選高 息	李慧	芝		元大證 分公司	券長康	Í.	10,	000	24.03					240,300
復華台灣科技優 息	李慧	芝		元大證 分公司	券長康	Í.	5,	000	19.03					95,1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額

									,																
本欄	空白																								
			-	字畫 <i>及</i> 字畫及							總價	額:	新生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į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2. 保險																								
保	验 公	司	保	险 /	名	解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	人	保质	僉 契	約	類型	契約	勺始	日\	契約	迄日	備		註
本欄	空白																								
- 5	3. 虚擬	資產	(總付	賈額:新	臺幣	ζ	Л	(ئ																	
名		稱	. 所	有	,	人單人	位數(〔顆/	件)	存放廠	こ機 村	冓(釤 訶	(色)	帳	户	名	稱	取往	导(投	資)原因		臺幣	交易	
本欄	空白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 幣		元)							•											
種				類	債	7	權	人	. 債	務	人	. B	٤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得(發		取得原	(發:	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	務 (總金	·額:新	臺幣	· 11,	750, 0	100 元	(ز																
種				類	債	j	務	人	債	權	人	. <i>及</i>	٤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得(發		取得原	(發:	生) 因
授信					李慧	芝				南商美 北市ロ							11	,750	,000)	3年()日	16月	購置	不動	產
(+.	二)事	業投	資 (總金額	〔: 弟	扩臺幣		元	(ز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	¥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時	.得(發		取得 原	(發	生) 因
本欄	<u>——</u>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慧芝